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壹、規定之依據

本規定依據「東海大學學則」、「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學位授予法」訂定。

貳、研究生修課及修業年限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分三組，各組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如下：

1.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以下簡稱甲組)：二至四年，共40個畢業學分，含必修30學分、選修10學分。
2. 「學士後建築碩士組」(以下簡稱乙組)：三至四年，共91個畢業學分，含必修51學分、大學部補修40學分。
3. 「永續與數位創新組」(以下簡稱丙組)：一至二年，共27個畢業學分，含必修19學分、選修8學分。(「建築設計組」自111學年度更名為「永續與數位創新組」，必修科目表亦重新調整)

上述各組畢業學分數，依據108學年度各組必修科目表所訂，108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與111學年度起入學之丙組研究生，則依據其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業。

二、學分抵免：

1.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2. 乙組部分大學部補修學分可申請抵免，需提出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經乙組學程委員認定通過始得抵免。
3. 其他二組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之學分數，亦需經該組學程委員認可通過，且該抵免之課程不可列屬於申請者之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方可抵免。

三、修課規定：

1. 課程及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七十分為及格；108學年度起採等第制，成績以B-為及格。乙組需補修大學部專業課程，其他二組下修大學部課

程，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

2.其他規定：

- (1)甲組：碩二以上之研究生可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即10學分的三分之一)，但需於選課期間填表申請，並經指導老師或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
- (2)乙組：大學部補修學分以60分為及格。
- (3)丙組：研究生畢業前(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兩次以上(含兩次)與跨領域設計或建築或都市設計相關之國際競圖或國際工作坊，並經指導老師簽章同意。

參、畢業資格認定之最低標準

- 一、修滿畢業學分：各組研究生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修業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達及格成績以上。
- 二、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至少6小時(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 三、通過學位考試：

(一)各組主要規則

- 1.甲組：需預先通過「論文提案審查」(含書面及口頭審查二階段)、「論文公開發表」，經審查委員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後正式取得學位。
- 2.乙組：研究生畢業須提出論文設計，由研究生自行選定設計題目以及指導老師，經通過提案、正草評與口試階段〔論文設計最後的正評，其性質等同於學位考試。〕，由論文委員會認可通過方得畢業。在通過之後必須提繳包含完整的計畫書與設計內容的設計論文，始可取得畢業證書並辦理離校。
- 3.丙組：研究生畢業須提出設計論文，由研究生自行選定指導老師，並與指導老師共議選定設計研究題目。畢業門檻需經通過國際競圖或國際工作坊、提案、論文口試與公開設計發表三個階段(設計論文口試為最後的正評，其性質等同於學位考試，唯設計論文有涉及辦理專利申請之研究生需應專利申請相關保密規定作業辦理設計論文口試)，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可通過方得畢業。在通過之後必須辦理一場公開設計發表，並提繳包含完整的全學年計畫書與設計內容的設計論文(唯設計論文有涉及辦理專利申請之研究生需應專利申請相關保密規定作業辦理公開發表內容)，始可取得畢業證書並辦理離校。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

1.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論文口試之碩士班學生，需透過本校圖書館提供之「Turnitin」及「華藝」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學位論文/論文設計/設計論文，最遲須於學位考試日時，備妥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百分之20為原則。

2. 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百分之 20，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肆、各組畢業論文修習之規定

一、甲組畢業論文：分為研究計畫撰寫、論文提案審查(先書面後口頭)、論文公開發表，最後為學位考試(口考)。

1. 研究計畫撰寫：為「專題討論1、2」課程的評分項目之一。
2. 論文提案：先書面提案經二位老師預審通過後，始得提出口頭提案。口頭提案由審查委員決定結果，分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提、不通過等四種。口頭提案通過者，可按評審委員建議的名單與指導老師正式確認指導關係，並在其指導下完成論文，於完成論文、論文口試前，須申請公開發表。通過提案者，若論文題目有大幅度變動時，應另行提案。若提案不過，則應依評審老師之評語修正後，再提案，提案次數不限。
3. 公開發表：計畫該學期畢業之研究生，必須於「公開發表」前提出論文初稿及其摘要一式三份，並在會中報告自己的研究結果，以便接受各師生之批評與建議。論文完稿提交之日期與該論文之提案通過日期，相隔時間不得少於四個月。
4. 論文口試：完稿論文提交申請口試前，研究生應先行與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商議並確定考試委員。如考試委員提出意見或要求修改論文（設計論文的設計圖、計劃書）時，評審後研究生得依指示迅速進行，於規定有效日期前修訂審核完成。

二、乙組論文設計：主要審查機制分為提案、設計正草評與論文口試三個階段，惟每階段提出申請時必需在學才得以申請，每一階段通過後，始得進行下一個階段：

1. 確認指導教授：在提案前兩週必須繳交指導教授簽單以完成提案申請。
2. 提案：研究生應就畢業設計題目、摘要、動機、議題探討、設計內容與預期成果等項目提案，由當學期指導教授群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符合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予以通過後，始能進行下一設計階段；若已通過審查之題目內容與方向有所更動，須再提交原審查小組判定是否重新提案。
3. 設計正草評：須提出題目內容設定下的完整設計論述，經以指導教授群為主所組成的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能在當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不通過者，應重新於下學期再提至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下一階段。
4. 學位考申請：論文口試前二週須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並確認當年度可完成畢業學分數符合規定者才可進行。

5.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一律以設計成果簡報形式為主，經論文委員會口試審查決議通過始得畢業，不通過者，僅再有一次論文口試機會。

三、丙組設計論文：分為國際競圖、提案、論文口試與公開設計發表三個階段，惟每階段提出申請時必需在學才得以申請，完成國際競圖與提案階段者，始能進行論文口試，完成論文口試者、始能進行公開設計發表：

1.國際競圖：研究生應就未來畢業設計題目、未來城市、永續設計等設計相關主題以及跨領域相關設計議題於設計論文口試申請階段前進行並完成兩次以上的國際競圖或國際工作坊，並經指導教授的審查權責通過後才能在當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不通過者，應重新於三個月內完成競圖並再提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設計論文口試。

2.提案：研究生應就未來畢業設計題目、摘要、動機、議題探討、設計內容與預期成果等項目提案。指導教授為主要的審查權責人，審查通過後才能在當學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不通過者，應重新於一個月內再提至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下一階段。

3.學位考申請：最晚須於論文口試日前二週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4.設計論文口試與公開設計發表：

提出以設計為先導的研究論述，並經指導教授所召集組成的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才能在當學期進行公開設計發表，論文口試以指導教授所安排之形式進行，唯設計成果簡報需以全英語口試形式為主，並建議由指導教授以外的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指導教授應尊重利益迴避原則，經論文委員會口試審查決議通過始得畢業。設計論文口試不通過者，應重新於下學期再提至審查通過後，始能進行公開設計發表。

四、代替論文：各組研究生畢業論文除依上述規定外，亦可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1.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2.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3.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4.循「代替論文」形式完成畢業論文或設計論文者，仍應循各組別之畢業論文修習

規定之程序，依序完成。

五、其他：

1. 論文課程須於預定申請學位考之學期，或畢業學分僅餘論文時選課修習。
2. 論文指導老師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為主，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並於確定指導老師後，簽具「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交付系辦；論文指導過程中，若發生需要更換指導教授之情形，亦應填具「論文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書」，並經由各學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決議之。
3. 論文指導過程中若出現任何與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由各學程委員會提出交由系教評會視情節輕重處置之。
4.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研究生擬提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得檢具相關證明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圖書館網頁>東海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
5. 學位考試之申請規則及注意事項，詳參本系官網公告之「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

伍、畢業證書取得之規定

完成下列三項之認定程序始得授與建築研究所碩士學位與畢業證書：

- 一、畢業資格最低標準之認定。
- 二、各組畢業論文（設計）完成之認定。
- 三、按本校及本系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認定。

陸、其他未規範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

柒、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